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全面实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国家组织开展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2023年3月2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参加了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

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产品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折合中标数量	采购周期	拟供应省份	拟备选供应省
1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100ml：20g/瓶	27.90 元/瓶	43.6037 万瓶； 为首年约定采购量 80%	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天津、贵州、海南	安徽、江西、陕西、青海

###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为首家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受让取得（详见公告编号：2021-050）。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021 年销售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为 0%，2022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0%。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拟中选价格与原中标价格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公司本次拟中选的品种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快速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